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单位项目

委托方(甲方)：商城县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地矿中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1日

商城县水利工程事务中心（甲方）就商城县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单位项目（项目名称）委托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河南地矿中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750000 元。

本项目实行单项目据实结算，技术评审费用为¥30000 元/项目（大写：叁万元人民币/项目）。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单项目评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价值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每个单项目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 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
单项任务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服务地点：河南省商城县

2. 评审会议的组织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方法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工作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开展，单项任务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与评审专家的沟通工作，且应当督促编制单位在 7 日内通过技术评审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复核工作。

3. 评审专家抽取

乙方组织技术评审专家应从本省、市、县行政审批水土保持类专家库中抽取，并按相关技术要求确保专家组内专家构成合理。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彭辉 联系电话：13273713112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

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

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杨永伟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银行帐号:

9550880224625400148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